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盈餘分派表 -----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六、董事選舉辦法 -----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3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1. 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28,711,453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172,943,33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0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390,981,110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10年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110.02.17~110.04.08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3,442,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30.10元~60.74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2.17~110.03.03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3,442,000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2,102,777,183元
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48.40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43,442,000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櫃買中心頒佈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櫃買中心頒佈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選舉辦法」予以廢止。

(二)原「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重新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4.3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2.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92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18.37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3.95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5.60億元，年增35%，一〇九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59元。

一〇九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45,723,717	41,753,561	9.51%
影像產品(台)	779,195	954,532	(18.37%)

回顧一〇九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 IML & MML 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進一步提升效率至傳統 Laser LGP 的 40% 以上；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精進，克服製程困難進一步成功開發出 PC & PMMA RS-IML, CML 以複合微結構設計可等同射出成形 PMMA IML 導光板的效率，具有低內應力、無需模具與高產能的優點，厚度可下達 0.3T，並可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而展望 Energy Star 8.0 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積極佈局 27" (含) 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能比現有產品有著 10~15% 的效率改善。至於 HDR 的琢磨與研發，也已開始量產 1D 區域調光功能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而對於薄型化 2D 區域調光功能的需求，本公司利用光學技術持續開發出 OD (Optical Density) = 0mm~7mm 512~4608 區域調光並搭配特殊擴散板印刷技術，以開發具成本與厚度競爭優勢的螢幕顯示器產品。對於 mini LED 背光板方面，也已與諸多客戶共同開發，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自製特殊擴散板及擴散板印刷技術，讓光學、畫面品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並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上當顯示器需要防窺時另外以人工加上防窺片時造成畫面對比度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有越來越多機種持續量產與開發中。而面對更輕、更薄與防窺更佳的第六代防窺模組的需求，也已積極開發與佈局並在 POC (Prove of Concept) 上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並延伸產品類別至車載與工控的應用，例如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 CID 以及 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已與多家潛力客戶討論開發中。而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已成功開發一片式光學透鏡搭配 Small package LED, OD 僅 3mm 且具有 2D 動態調光功能的 LCD 顯示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中。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 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 Open Cell 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公眾顯示器產品部份，已開發 Outdoor Kiosk 觸控顯示器系統，可以在太陽光底下清晰顯示內容，具備 IP65 等級的防護，也有設備監測功能，能及時監控運作狀況，將運行狀況傳送到雲端備份，一〇九年已經與國內業者合作，開始架設於高雄與台北公共場域。零售方案建立以顯示器搭配 AI 辨識，提供零售業達成精準推播銷售使用；而國外客戶對戶外 KIOSK 的顯示器需求逐漸增加，一〇九年完成新產品開發與送客戶驗證，預計一一〇年進入量產。

運用場域攝影機畫面資訊，完成零售空間的顧客動線分析系統，以提供運營管理的基礎，並於一〇九年下半年於台北車站地下街場域進行 PoC。另外也開發廣告業界使用的內容播放、編排管理與即插即播及雲端管理軟體 RISE.cm。醫療用顯示器部分，本公司開發出多分割異源大型手術顯示器，將設備影像資訊彙整統一，讓醫師可一目瞭然的快速掌握監測病患的各項生理及醫療訊息，同時也量產醫療用一體機 AIO，將 PC 與軟體整合於顯示器上；一〇九年並與新創 AI 醫療分析公司合作，提供大尺寸醫療 AIO，運用影像擷取與 AI 影像光譜分析，協助醫師進行精準分析。

在電競產業使用的特製光學套件開發，完成將 2~3 個顯示器做無縫拼接，讓電競使用時有一體環繞式的臨場感受，已與知名品牌廠合作量產；另一產品為 PC 主機機殼光學套件，採用公司光學設計與生產技術優勢，發展特殊發光效果結合軟體控制，可應用於各式電競產品上。中光電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影像產品方面，投影機光源技術主流由傳統高壓燈泡更迭為固態光源的趨勢仍持續在市場醞釀。中光電以雷射光源為主力產品技術的進展，持續於業界保持領先地位。最新 RGB 純色雷射光源的產品，業已於一〇九年成功量產出貨，預期將於家庭劇院市場，開創最佳色彩影像投影的技術標竿。在企業及教育市場，則持續優化影像品質與擴大智慧機能應用的產品布局，大幅提升客戶使用體驗與信賴。

為了對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電源設計採用類比+數位技術，激光驅動器亦全面導入精確電流偵測控制技術，來強化投影機的使用安全，並且廣泛採用數位模擬技術來提升設計品質，開展出新一代低功耗且安全的投影產品。在投影機亮度提升的同時，以安靜、小型、低溫為準則，進行最佳化設計及提升系統效率，故研發團隊致力於材料研究及散熱技術（散熱模組、水冷系統、冷卻風扇）的開發，更採用智能化系統控制元件散熱表現，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提升產品穩定度。

在螢光色輪(Phosphor Wheel)技術的開發上，持續透過優化無機膠配方來提高無機膠螢光激發層之耐熱性、導熱性與穿透率，進而提高螢光色輪之激發效率；同時針對螢光色輪反射層開發無機膠漫反射，透過無機膠與漫反射材料配方之優化，來提高反射層之耐熱性、導熱性與反射率，進而提高螢光色輪之整體效率；除此之外，針對高階投影機應用之螢光色輪開發特殊表面處理與材料之散熱基板，進而提高整體螢光色輪之耐熱性與可靠度，以應付後續嚴苛使用條件之投影機。

為滿足不同場域應用需求，多元固態光源模組開發，致力於提高關鍵元件及模組的性價比，提高固態光源投影技術門檻以確保 1DLP 投影機之領先優勢，未來開發重點發展項目將著重於高效能固態光源模組、高對比、廣色域、滿足大畫面高亮高解析應用需求。

因應全球 LED 小間距顯示屏的快速成長，相關 LED 顯示產品在一〇九年於企業高端會議室、公部門指揮中心及國際知名銀行等皆有斬獲。一〇九下半年以 163 吋 All-in-One LED 智慧顯示屏蟬聯「2020 台灣數位看板應用大賞」創新產品獎，並在年底榮獲台灣精品獎，成功展現中強光電在 LED 影像產品的整合創新與技術突破。研發方面也接續開發新一代 All-in-One LED 顯示屏產品，將於一一〇年第一季量產 163 吋 4K 平台、130 吋高效能共陰驅動機種及具成本優勢之 130 吋與 163 吋入門機種，具有省電、低溫、優異灰階表現、極廣色域及高對比度等優勢，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系列，提升未來成長動能。

受到 Covid-19 影響，多數客戶端場域驗證受限進而推遲商轉時程，但我們持續在行動光譜快篩檢測方案以高性價比、體積小與便攜的優勢持續深耕 NIR 快篩檢測市場，專注於藥品劣偽快篩/石化在線檢測/精準農業應用/乳品品質檢測等俱高速成長應用，持續與全球合作夥

伴共同拓展新型應用。除持續研發新硬體產品外，同時亦強化建模能力，以提供客戶完整的應用解決方案。新的建模服務除可增加獲利來源，亦可協助客戶快速評估應用可行性，加速進行二次開發，以利商品化的進程與推動平台生意模式。

在無人機的開發方面，整合機隊管理、機器人作業系統(ROS)、自主閉源飛控、並結合人工智慧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智能安防及設備巡檢用無人機方案，生意模式由 ODM 拓展到方案整合與服務應用，並以 Autonomous Drone (+AI) 為技術佈局核心，開發 AI 空中偵測、辨識、動態避障及 5G 傳輸等創新技術；而在美國矽谷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的安防無人機硬體平台已量產出貨，主要應用於北美 500 大企業的場域安防。此外，日本及馬來西亞的生意也啟動交貨，應用方向著眼於設備檢測及智慧物流。至於在國內方面，也通過經濟部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展開智能安防無人機場域驗證(POC)和服務生意模式探索。此外也在一〇九年中與中華電信成功開發亞洲區首架 5G 無人機系統，並且與新北市警局順利建置國內第一個無人機警隊。

此外，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等核心技術，並以服務型的商業模式成功切入智慧公播、智慧零售、智慧健康產業。一〇九年成功切入台灣最大電梯廣告營運商，提供約 2 萬支電梯的數位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在智慧零售領域發展中，目前已建置推薦系統、虛擬貨架、熟客系統、膚質檢測及電子標籤等獨家技術解決方案，皆已獲得台灣數個零售業指標性龍頭客戶的青睞，取得合作並順利導入。而在智慧健康領域中所發展的沉浸式體感光影平台技術及解決方案，也已成功導入亞太區連鎖健身房，並將與客戶合作，擴大在連鎖健身房的智慧沉浸式體感光影方案的複製擴散。同時也將針對切入線下場域之數據進行搜集、分析、運用和加值，也密切和客戶、產業、學界合作，發展獨有的場域數據觀點分析技術，落實數據型服務平台，深化商業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以影像識別、人工智慧和雲端加值服務等為新聚焦方向。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Mini-LED背光模組與其相關光學擴散膜片/板，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 4K投影新技術的不斷進步，主流產品事業群不僅持續推出固態光源產品，更搭載多款智能應用來因應市場定位及需求，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項。4K已推廣至主流市場逐漸取代1080p，與固態光源產品作結合，更可增進公司的盈收及成長動能。激光電視產品初期導入市場反應良好，並且有知名品牌的加入，同時在技術及盈收部份皆有不錯的成果。110年將持續優化激光電視產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並爭取重要品牌客戶加入激光電視銷售行列。(五)持續結合光學、熱傳與系統整合之優勢，朝兩大面向發展，以佈建更完整之工程投影智能端點：1. 強化智能設計，整合雲端服務，為客戶提供智能佈署、彈性安裝、自主維護等功能，對接及拓展應用場域，擴大應用持續獲利；2. 開發入門款工程機，以滿足中低端展覽展示應用，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擴大市佔率。(六)持續拓展教育與行業場域應用，

加速教育應用轉換雷射光源之產品布局，同時朝向低端短焦與中高端超短焦大尺寸投影，覆蓋不同之行業應用與產品佈局。同時整合安卓智能系統設計，搭配客製之軟韌體，滿足應用所需外並可彰顯特定客戶之價值、同時提高產品使用便利性與改善使用者體驗。(七)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智慧零售和智慧健康產業目標市場。並專注開發感應控制融合、智能與機器人之相關核心技術。致力於安控、測繪及建模等無人機軟硬體平台方案之研發設計，並發展無人機智能方案，拓展與安控測繪服務商、品牌商之合作機會。(八)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端架構、數位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貫徹中長期策略，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朝向永續標竿企業邁進。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52,729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5,521,518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9,408)千元及(16,07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8)%及(0.0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7,868千元及26,89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37)%及(2.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二月八 日



中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9,330	0.15	\$ 1,511,802	4.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71,118	0.71	71,081	0.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33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5	5,046,503	13.26	2,975,981	8.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059,110	5.41	2,326,416	6.6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20,960	0.32	79,499	0.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3,772	0.30	148,035	0.42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577,161	1.52	741,367	2.12
1410	預付款項		198,424	0.52	123,935	0.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46	0.05	33,653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6,554	22.24	8,011,769	22.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5,412	0.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6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19	26,827,504	70.48	24,349,455	69.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691,218	4.44	1,692,769	4.8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743,198	1.95	737,434	2.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51,957	0.40	27,041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66,431	0.44	147,742	0.4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76	0.05	17,613	0.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00,184	77.76	27,008,094	77.12
1xxx	資產總計		\$ 38,066,738	100.00	\$ 35,019,86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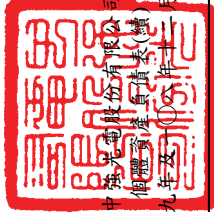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惠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4,631,133	12.17	\$ 6,903,495	19.7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6,068	0.04	139,609	0.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36,539	0.09	91,716	0.26
2170	應付帳款		1,956,003	5.14	1,331,957	3.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6,116	8.79	811,049	2.3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3,415	3.66	1,581,784	4.5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83,581	5.21	935,213	2.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74,221	1.25	458,483	1.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175,864	0.46	259,970	0.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16	58,448	0.15	44,051	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185	0.56	227,865	0.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83,573	37.52	12,785,192	36.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9,100	0.13	8,646	0.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695,821	1.83	698,815	2.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1	53,279	0.14	91,378	0.2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89,481	0.23	52,637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7,681	2.33	851,476	2.43
2xxx	負債總計		15,171,254	39.85	13,636,668	38.94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344,231	11.41	4,344,231	12.41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3,548,559	9.32	3,727,475	10.64
3200	保留盈餘	六.13及2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889,871	10.22	3,774,564	10.7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69,437	6.49	2,469,437	7.05
3320	未分配盈餘		10,229,840	26.87	9,429,258	26.9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6,589,148	43.58	15,673,259	44.75
3400	其他權益		(1,586,454)	(4.16)	(2,361,770)	(6.74)
3xxx	權益總計		22,895,484	60.15	21,383,195	61.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66,738	100.00	\$ 35,019,863	100.00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



董事長：張威



中華民國一九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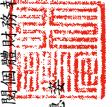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521,518	100.00	\$ 17,837,272	100.00	\$ 17,837,2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3,338,302	85.94	15,109,537	84.71	15,109,537	84.71
5900	營業毛利	2,183,216	14.06	2,727,735	15.29	2,727,735	15.29
5910	減：未實現銷售利益	128,637	0.83	231,000	1.30	231,000	1.30
5920	加：已實現銷售利益	231,000	1.49	280,243	1.57	280,243	1.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5,579	14.72	2,776,978	15.56	2,776,978	15.56
6000	營業費用	273,629	1.76	350,165	1.96	350,165	1.96
6100	推銷費用	992,275	6.39	1,083,209	6.07	1,083,209	6.07
6200	管理費用	1,595,227	10.28	1,791,304	10.04	1,791,304	10.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1,131	18.43	3,224,678	18.07	3,224,678	18.0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552)	(3.71)	(447,700)	(2.51)	(447,700)	(2.51)
7000	營業損失	13,948	0.09	23,853	0.14	23,853	0.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219	1.60	153,972	0.86	153,972	0.86
7010	利息收入	343,386	2.21	185,055	1.04	185,055	1.04
7020	其他收入	(128,262)	(0.83)	(265,154)	(1.48)	(265,154)	(1.48)
7050	財務成本	1,699,241	10.95	1,579,873	8.86	1,579,873	8.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6,532	14.02	1,677,599	9.42	1,677,599	9.42
7900	稅前淨利	1,600,980	10.31	1,229,899	6.91	1,229,899	6.91
7950	所得稅費用	(40,562)	(0.26)	(76,829)	(0.43)	(76,829)	(0.43)
8200	本期淨利	1,560,418	10.05	1,153,070	6.48	1,153,070	6.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18	0.20	3,367	0.02	3,367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1	0.01	(132)	(0.01)	(132)	(0.0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	(8,141)	(0.05)	(15,650)	(0.09)	(15,650)	(0.09)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	470,156	3.03	88,650	0.50	88,650	0.5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64)	(0.04)	(674)	(0.01)	(67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459	1.96	(837,201)	(4.69)	(837,201)	(4.69)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913	0.01	913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2)	(0.01)	(182)	(0.0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2,229	5.11	(760,909)	(4.26)	(760,909)	(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647	15.16	\$ 392,161	2.22	\$ 392,161	2.22
9750	每股盈餘(元)	\$ 3.59		\$ 2.65		\$ 2.6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2.62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



陳士



會計主管：何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72,808	\$ 3,572,543	\$ 2,483,647	\$ 9,345,802	\$ (1,487,746)	\$ (125,341)	\$ (731)	\$ 22,205,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0	-	-	-	-	-	-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296,606	-	-	-	-	-	-	296,6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546	-	-	-	-	-	-	9,5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10)	14,210	-	-	-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202,021	-	(202,02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8,846)	-	-	-	(868,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	(651,635)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53,070	-	-	-	1,153,070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7)	(837,201)	88,518	731	(760,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113	(837,201)	88,518	731	392,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3,727,475	3,774,564	2,469,437	9,429,258	(2,324,947)	(36,823)	-	21,383,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7	-	-	-	-	-	-	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6,889	-	-	(9,808)	-	-	-	27,08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115,307	-	(115,3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1,634)	-	-	-	(651,6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2)	-	-	-	-	-	-	(217,21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560,418	-	-	-	1,560,41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13	304,459	470,857	-	792,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31	304,459	470,857	-	2,352,6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3,548,559	\$ 3,889,871	\$ 2,469,437	\$ 10,229,840	\$ (2,020,488)	\$ 434,034	\$ -	\$ 22,895,484	

註：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28,711千元及175,700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東



經理人：林惠君



陳士宏



會計主管：何新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0,980	\$ 1,229,8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972)	(392,0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518	181,387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6,9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205	(1,2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20)	(15,41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62,199	173,9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68)	(554,877)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15	19,852	取得無形資產	3,918	60,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8,846)	106,546	處分無形資產	(142,276)	(17,992)
利息費用	128,262	265,154	處分其他資產	-	4,769
利息收入	(13,948)	(23,853)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9,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99,241)	(1,579,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8)	2,9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	(409)		(470,918)	(494,992)
租賃修改利益	(38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6,558)	(17,00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72,362)	1,430,0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0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3,337	(232,6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637	231,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973)	(27,8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000)	(280,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8,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868,846)	(1,520,481)
應收帳款	(2,086,727)	2,116,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686)	(359,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306	11,759			
其他應收款	(41,936)	58,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2,472)	(1,443,6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63	(37,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802	2,955,473
存貨	164,206	518,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30	\$ 1,511,802
預付款項	(72,620)	1,336			
其他流動資產	14,807	5,826			
合約負債-流動	(55,177)	(79,756)			
應付帳款	624,046	(1,072,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5,067	(2,496,853)			
其他應付款	(188,559)	(342,4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31	101,810			
負債準備-流動	(84,106)	(28,228)			
其他流動負債	(15,680)	(76,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1)	(34,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3,189	(1,229,648)			
收取之利息	14,423	22,713			
收取之股利	319,213	969,002			
支付之利息	(135,371)	(263,367)			
支付之所得稅	(9,322)	(88,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2,132	(589,628)			



會計主管：何新儒

陳士

經理人：林惠安

董事長：張威儀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682,646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2,438,336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25,002 千元及 125,77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6% 及 0.2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08 千元及 51,67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5% 及 0.11%；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6,433 千元及 22,93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 及 0.0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708)千元及 783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9)% 及 0.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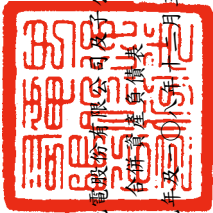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二月八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300,564	38.71	\$ 20,161,863	40.8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72,859	0.79	84,321	0.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330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4,207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19	25,200	0.05	41,467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19	11,659,562	24.66	11,687,611	23.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9及七	-	-	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337,856	0.71	252,722	0.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15,315	0.04	12,527	0.0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886,148	10.34	6,062,756	12.29
1410	預付款項		591,335	1.25	532,824	1.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414	0.20	139,196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85,583	76.75	38,979,695	79.0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5,412	0.0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911,750	1.93	447,469	0.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6,433	0.10	22,934	0.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及八	7,158,625	15.14	6,930,269	14.0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742,299	3.69	1,977,056	4.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160,354	0.34	168,406	0.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08,646	0.86	281,674	0.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338,374	0.72	303,144	0.6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15,135	0.03	12,603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7,864	0.44	164,458	0.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89,480	23.25	10,343,425	20.97
1xxx	資產總計		\$ 47,275,063	100.00	\$ 49,323,120	100.00



董事長：張成



經理人：林惠



陳士



會計主管：何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蓉



董事長：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438,336	100.00	\$ 48,711,259	100.00	\$ 48,711,2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5,031,579	82.55	39,904,813	82.55	39,904,813	81.92
5900	營業毛利	7,406,757	17.45	8,806,446	17.45	8,806,446	18.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51,248	3.89	1,969,687	3.89	1,969,687	4.04
6200	管理費用	1,910,930	4.50	2,183,108	4.50	2,183,108	4.48
6300	研發費用	3,152,490	7.43	3,452,548	7.43	3,452,548	7.0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714,668	15.82	7,605,343	15.82	7,605,343	15.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089	1.63	1,201,103	1.63	1,201,103	2.47
7100	利息收入	434,719	1.02	466,602	1.02	466,602	0.96
7010	其他收入	570,998	1.35	231,985	0.47	231,985	0.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540	0.79	149,075	0.31	149,075	0.31
7050	財務成本	(193,942)	(0.46)	(347,636)	(0.71)	(347,636)	(0.7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8)	-	783	-	783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607	2.70	500,809	1.03	500,809	1.03
7950	稅前淨利	1,836,696	4.33	1,701,912	3.50	1,701,912	3.50
8200	所得稅費用	(441,540)	(1.04)	(543,605)	(1.12)	(543,605)	(1.12)
8300	本期淨利	1,395,156	3.29	1,158,307	2.38	1,158,307	2.3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58	0.05	(16,864)	(0.03)	(16,864)	(0.03)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9,433	1.11	89,230	0.18	89,230	0.18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8)	(0.01)	2,661	0.01	2,661	0.0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030	0.72	(876,580)	(1.80)	(876,580)	(1.80)
8399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913	-	913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2)	-	(182)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4,333	1.87	(800,822)	(1.64)	(800,822)	(1.64)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9,489	5.16	357,485	0.74	357,485	0.74
8620	淨利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 1,560,418		\$ 1,153,070		\$ 1,153,070	
8710	非控制權益	(165,262)		(5,237)		(5,237)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50	母公司業主	\$ 2,352,647		\$ 392,161		\$ 392,161	
9850	非控制權益	(163,158)		(34,676)		(34,67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59		\$ 2.65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 3.54		\$ 2.62		\$ 2.62	



會計主管：何新誠



經理人：陳士



經理人：林惠



董事長：張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
證券之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4,072,808	\$ 3,572,543	\$ 2,483,647	\$ 9,345,802	\$ (1,487,746)	\$ (125,341)	\$ (731)	\$ -	\$ 22,205,213	\$ 2,060,440	\$ 24,265,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0	-	-	-	-	-	-	-	150	-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296,606	-	-	-	-	-	-	-	296,606	154,208	450,8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546	-	-	-	-	-	-	-	9,546	(9,54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10)	14,210	-	-	-	-	-	-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021	-	(202,021)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868,846)	-	-	-	-	(868,846)	-	(868,8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	-	(651,635)	-	(651,635)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53,070	-	-	-	-	1,153,070	5,237	1,158,307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7)	(837,201)	88,518	731	-	(760,909)	(39,913)	(800,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113	(837,201)	88,518	731	-	392,161	(34,676)	357,4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6,823)	-	(1,061)	(1,0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3,727,475	3,774,564	2,469,437	9,429,258	(2,324,947)	(36,823)	-	-	21,383,195	2,169,365	23,552,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7	-	-	-	-	-	-	-	1,407	-	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6,889	-	-	(9,808)	-	-	-	-	27,081	43,362	70,44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7	-	(115,307)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51,634)	-	-	-	-	(651,634)	-	(651,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2)	-	-	-	-	-	-	-	(217,212)	-	(217,21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560,418	-	-	-	-	1,560,418	(165,262)	1,395,156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13	304,459	470,857	-	-	792,229	2,104	794,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31	304,459	470,857	-	-	2,352,647	(163,158)	2,189,4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618)	(5,6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3,548,559	\$ 3,889,871	\$ 2,469,437	\$ 10,229,840	\$ (2,020,488)	\$ 434,034	\$ -	\$ -	\$ 22,895,484	\$ 2,043,951	\$ 24,939,435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嘉
會計主管：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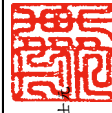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6,696	\$ 1,701,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72	(80,34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270,434	1,338,965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32	108,654		
利息費用	193,942	347,636		
利息收入	(434,719)	(466,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08	1,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13	(7,97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89)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	24,56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708	(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1,059)	110,0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2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267	215,326		
應收帳款	23,777	1,754,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1	1,711		
其他應收款	(139,770)	287,694		
存貨	1,177,367	1,835,140		
預付款項	(56,642)	(48,996)		
其他流動資產	43,782	30,959		
其他營業資產	(37,944)	-		
合約負債	(43,677)	(59,376)		
應付票據	(174)	507		
應付帳款	(292,590)	(830,9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62)	(16,977)		
其他應付款	127,660	(461,759)		
負債準備-流動	(66,386)	(59,441)		
其他流動負債	87,813	(89,89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3,752)	(14,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8,460	5,622,173		
收取之利息	489,355	435,637		
支付之利息	(200,731)	(346,721)		
支付之所得稅	(438,387)	(679,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8,697	5,031,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租賃本金償還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0,564	\$ 18,300,564		
	\$ 20,161,863	\$ 20,161,863		
	\$ 2,935,813	\$ 2,935,813		
	(781,913)	(781,913)		
	460,181	460,181		
	(1,061)	(1,061)		
	452,231	452,231		
	(299,301)	(299,301)		
	(1,520,481)	(1,520,481)		
	(7,430)	(7,430)		
	(1,611)	(1,611)		
	(268,866)	(268,866)		
	2,106,700	2,106,700		
	(3,383,924)	(3,383,924)		
	(1,489,172)	(1,489,172)		
	35,180	35,180		
	(237,432)	(237,432)		
	35,137	35,137		
	(1,574,149)	(1,574,149)		
	(15,415)	(15,415)		
	(22,000)	(22,000)		



會計主管：何新



陳士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



董事長：張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8,662,316,33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912,367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808,366	
未分派盈餘小計		8,669,420,332
本期稅後純益	1,560,417,5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752,150	
109 年度未分派盈餘		1,403,665,351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0,073,085,683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1,172,943,33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8,900,142,353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6.5.2(略)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授權層級及交易限額：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6.5.2(略)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授權層級及交易限額：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 部位交易權限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 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以上	美金十億元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	美金十五億元(註)
財務長	美金四仟萬元	美金四億元	財務長	美金四仟萬元	美金四億元
財務部門之 核決主管	美金二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 萬元	財務部門之 核決主管	美金二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萬 元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b、c 及 2) 交易流程(略)			b、c 及 2) 交易流程(略)		
6.5.4~6.5.6(略)			6.5.4~6.5.6(略)		

註：預期越南及中國吳江廠陸續增設產能將帶動營收/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金額增加，為因應避險需求，故擬調高累積未沖銷部位交易權限。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3.定義： 無。
- 4.權責： 不適用。
- 5.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6.3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5 本公司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6.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8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6.8.1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2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3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6.8.4 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6.8.5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6.9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6.9.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6.9.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6.9.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6.9.5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6.9.6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6.9.7 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9.8 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6.9.9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10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 6.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6.14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345,953	2.39%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62,551	3.85%
董事	杜德成	0	0.00%
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姚謙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408,504	6.2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639,244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威儀

